

## 附件 2

# 洛阳市在乡镇（街道）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（2025年版）

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下列场所：

一、居民住宅区（含商住楼的居民住宅部分，高度超过100米的住宅建筑除外），商业服务网点。

二、规模较小具有住宿、医疗和看护功能的下列场所：

（一）经营用客房建筑物不超过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的民宿（含农家乐）；

（二）床位数不超过50张的医疗卫生机构、日间照料中心、月子中心、医养结合场所。

三、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（不含本数）的下列场所：

（一）“多合一”场所；

（二）出租屋、群租房；

（三）商店、集贸市场、旅馆、饭店、沿街门店；

（四）洗浴、足浴、茶社、美容美发、采耳、健身、汗蒸等营业性休闲场所；

（五）邮政、电商、物流（含快递收发点）、金融网点、午托班、培训机构；

（六）公共书屋、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；

(七)生产、加工、储存非易燃易爆品的工厂、作坊、仓库、堆场等场所。

用语释义：

居民住宅区，是指供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及配套的设施、设备所在的区域和相关场地，包括城镇居民住宅区域、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域等。

商业服务网点，是指设置在住宅建筑的首层或首层及二层，每个分隔单元建筑面积不大于300平方米的商店、邮政所、储蓄所、理发店等小型商业营业性用房。

“多合一”场所，是指住宿与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等一种或多种用途混合设置的商业店铺、作坊式生产加工场所。

---

主办：市司法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八科

---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3日印发

---

